

证券代码：872005

证券简称：图灵汽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北京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其他资产 被查封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发现银行账户无法支付，随后向相关银行了解情况并知悉，图灵汽车及其北京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14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支行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被冻结；2018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保税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及外币账户被冻结；2019年3月20日，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被冻结；2019年6月19日，公司在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被冻结。以上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

（2）2019年8月14日，北京分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1、银行账户：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存款账户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支行

银行账号：2110012830003770

2、银行账户：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保税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75260339154

注：公司在该行开设的四个外币账户均被冻结。

3、银行账户：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存款账户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4101488528

4、银行账户：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存款账户

开 户 行：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银行账号：410100209476582

5、银行账户：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1700946841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多方了解获悉：

（1）图灵汽车因前期涉及与天津顺欣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4）。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2018）津 0116 民初 4790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4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1 日立案执行的“（2019）津 0116 执 284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425,246.00 元。因公司未按时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导致公司及北京分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津 0116 执 284 号之一】，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因前期冯浩涉及和谭丽华、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伟、王菲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6）。根据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2018）津 0101 民初 4697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冯浩、谭丽华、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伟、王菲菲银行存款 2526548.91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冻结扣划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支行账户款项 532,418.76 元，代股东冯浩偿还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沟通，努力争取解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

二、其他资产被查封情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涉及与天津顺欣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一案，且未能全部履行有关法律义务，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津0116执2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车辆一辆（车牌号：津R×××××），但未能实际扣押，查封期限于2021年5月9日届满”。

（二）被查封资产信息

丰田牌TV7133DLX5小型轿车，非营运，车牌号为津RM0690。

（三）资产被查封的原因

与本公告“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之“（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之（1）中原因相同。

三、对公司后续的影响

此次图灵汽车及北京分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其他资产被查封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进行积极调整。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津0116民初4790号《民事裁定书》；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津0101民初4697号《民事裁定书》；

公告编号：2019-050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津 0116 执 284 号之一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